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管制人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1,450 萬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5 個非首長級職位。	1,040 萬元
此外，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	15.4 (+15.8%)	15.4 (0.0%)	14.5 (-5.8%)

宗旨

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的宗旨，是協助警監會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簡介

3 警監會秘書處的主要職務，是為警監會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執行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是：

-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的警務人員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以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4 警監會所接獲及處理的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可作為秘書處的工作指標。衡量工作表現時，會考慮到秘書處對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研究是否徹底，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警監會及警方提出的意見的質素。

5 這綱領的宗旨大致上已經達到。就警監會秘書處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而言，這綱領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

6 警監會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實施了投訴警察課調查程序的覆檢所提出的建議，包括：

- 邀請警監會以外的人士出任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參與觀察；以及
- 擴大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以涵蓋循簡易程序解決的投訴。

7 此外，為加強市民對投訴警方制度(尤其是對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警監會繼續推行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展開的為期三年的宣傳計劃。該會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成功進行了多個宣傳計劃，包括播放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在公共運輸設施張貼廣告，以及為中學生舉辦講座。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來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93.6	99.5	100
書面查詢	10 天內	94.4	98.3	100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 3 個月	92.6	95.1	100
複雜個案.....	少於 6 個月	87.4	93.7	100
上訴個案.....	少於 6 個月	88.9	79.8	100
† 因為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才開始蒐集有關資料，所以這只是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服務表現。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投訴個案數目	2 908	3 101	3 300	
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2 655	3 195	3 400	
經警監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投訴個案數目	2 586 (包括一九九七年接獲的 315 宗個案)	3 195 (包括一九九八年接獲的 398 宗個案)	3 40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警監會將會：
- 繼續致力詳細研究所有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以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均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調查；
 - 繼續實施投訴警察課調查程序的覆檢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繼續推行由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展開的第二個為期三年的宣傳計劃，以加強市民對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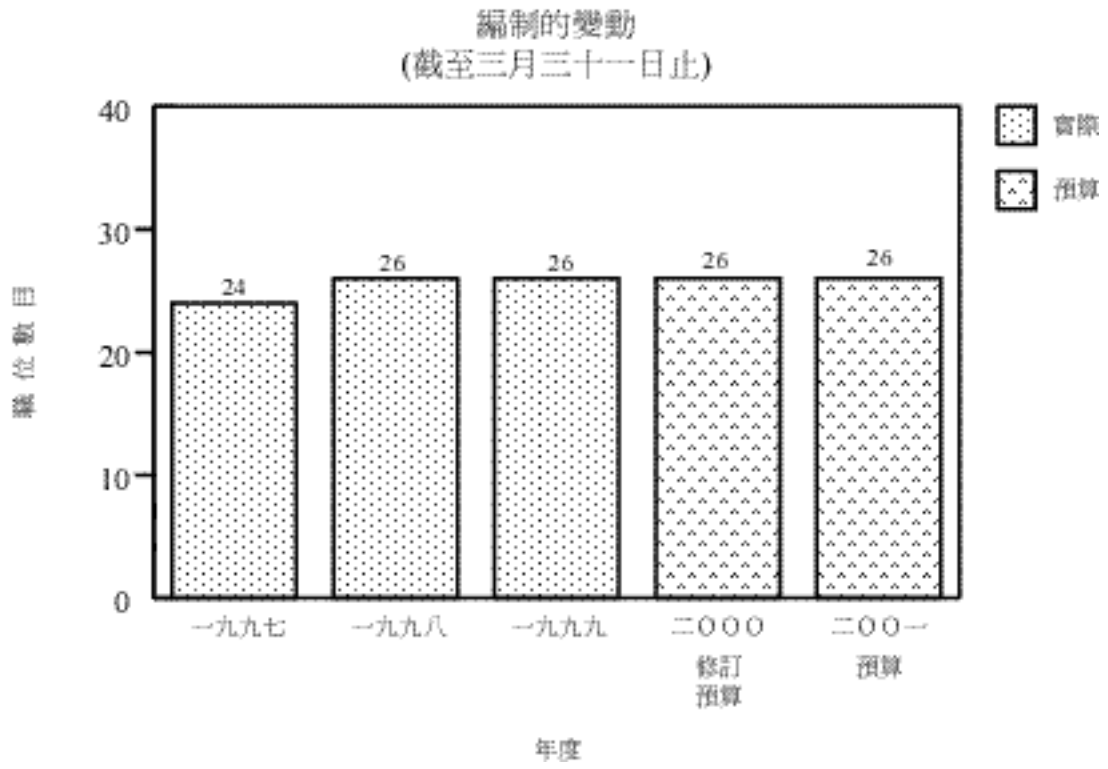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13.3	15.4 (+15.8%)	15.4 (0.0%)	14.5 (-5.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0 萬元(5.8%)，主要計及宣傳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降低，須支付的署任津貼減少，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精簡工作程序後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較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現有員工薪酬遞增而抵消。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822	11,167	11,398	11,697
002	津貼.....	819	967	652	419
	個人薪酬總額.....	11,641	12,134	12,050	12,116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761	1,481	1,481	1,397
	部門開支總額.....	761	1,481	1,481	1,397
	經常帳總額.....	12,402	13,615	13,531	13,513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913	1,762	1,849	1,00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913	1,762	1,849	1,000
	非經常帳總額.....	913	1,762	1,849	1,000
	開支總額.....	<u>13,315</u>	<u>15,377</u>	<u>15,380</u>	<u>14,513</u>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51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67,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98,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2,116,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6 個常額職位。預期直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編制不會改變。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0,373,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19,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3,000 元(35.7%)，主要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須支付的署任津貼有所減少。

部門開支

6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397,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4,000 元(5.7%)，主要計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精簡工作程序後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2 宣傳計劃	6,000	1,151	1,849	3,000
	總額	<u>6,000</u>	<u>1,151</u>	<u>1,849</u>	<u>3,000</u>